政 策 解 释

一、关于报考条件

**1、哪些人员可以报考？**

凡是符合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6号）第九条和《淮北市2018年面向全国重点高校招聘党政储备人才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招聘公告》）中规定的报考条件者，均可报考。

**2、独立学院学生是否可以报考？**

《招聘公告》附件1高校名单中所列高校的独立院校学生和定向、委培生不可报考。

**3、报考年龄是如何规定的？**

本科生年龄在25周岁以下（199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硕士研究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（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博士研究生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二、关于报名时间、方式和程序

**1、什么时间内可以报名？以什么方式报名？**

报名时间为：2018年4月15日－5月10日。

符合条件人员可于2018年4月15日至5月10日，登陆 “淮北先锋网”（ http://www.hbxfw.gov.cn）、“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”（http://www.hbshrss.gov.cn）下载《淮北市面向全国重点高校招聘党政储备人才报名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如实、准确、逐项填写后发送到报名专用电子邮箱：hbrc2018@163.com（邮件主题请标明“网上报名+姓名”）。

**2、填写《报名表》需要注意什么？**

《报名表》所填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、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一致、真实无误。提供虚假报考信息的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相应环节资格等处理。对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。

三、关于招聘程序

**1、招聘采取什么形式进行？如何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？**

对于报名人员，按照一定比例，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招聘，如报名人数较多，采取先比选（通过审核专业材料等方式进行，中共党员、学生干部、奖学金获得者优先）、再面试的方式进行。博士研究生直接进入面试。

面试集中在淮北市进行（具体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），主要采取结构化、无领导小组讨论、个别面谈等方式进行。

**2、面试时需要携带哪些材料？**

报考人员在面试报到时，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纸质《淮北市面向全国重点高校招聘党政储备人才报名表》和加盖学校公章的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单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原件。

**3、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？考察时还需要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？**

资格审查工作由淮北市人才办负责，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。

**4、体检依据什么标准进行？**

体检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。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等规定执行。

**5、考察主要了解哪些内容？**

考察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实施，与考察对象所在学校院（系）党组织沟通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报考资格条件、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学业成绩以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。

四、关于管理使用和优惠政策

**1、招聘人才最低服务年限如何规定？**

为保持年轻干部队伍的相对稳定，招聘人才在淮最低工作年限为3年，其中试用期1年。

**2、招聘人才工资待遇如何规定？**

招聘人才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各项福利，在此之外，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享受以下待遇：

**（1）住房保障：**提供为期3年的房租补贴（具体金额以市内平均价格为标准）；在市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（包括二手住房），享受购房契税全额返还政策和购房补贴（按照申报当月全市商品住房成交均价，博士研究生每平方补贴均价的10%，硕士研究生每平方补贴均价的7%，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200平方）。

**（2）家属就业：**招聘人才如有配偶，需要来我市就业的，由人社部门优先推荐就业岗位；原来工作单位系机关、事业单位的，可按原单位性质对口安排。

**（3）子女就学：**招聘人才如有适龄子女需要入园入学，安排在市区内优质公立幼儿园或中小学就读。

对表现优秀、专业紧缺的本科毕业生，经本人申请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，可参照享受以上优惠政策。

五、其他

**1、考生如何获取考试各阶段的相关信息？**

考生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，并主动及时关注《招聘公告》指定的网站。“淮北先锋”微信公众号也将及时推送相关消息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0561-3198714，3198715

**2、招聘收取费用吗？**

本次招聘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同时，按照处级以下职务人员标准，报销考生面试及体检环节往来基本路费。

以上政策解释仅适用于本次招聘。未尽事宜，由市人才办按有关规定研究确定。

纪 律 要 求

一、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、市有关规定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增强政治意识、纪律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；

二、不得在外出招聘期间擅自改变线路、延长日程、增加地点，不得做跟招聘工作无关的事情；

三、不得借外出招聘名义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；

四、不得敷衍应付、消极怠工、搞形式走过场；

五、不得脱离集体单独外出，确有特殊情况应和带队领导请假；

六、不得做违反党纪国法和有损形象的事，有礼有节、举止文明，体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形象。